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3 号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60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之前对问询函中的相应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。

对于《问询函》所提出的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有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回复，准备回复文件。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需要年审会计师出具意见，且需进一步细致核查，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回复的披露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公司将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